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文彬

選任辯護人 華育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文彬為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1樓逸靚園藝有限公司（下稱逸靚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告訴人楊
文龍則為逸靚公司之員工，被告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
款所稱之雇主，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及職業
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
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
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復應注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
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依其事業單位
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
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，且依其智識、工作經驗及專
業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訂定逸靚
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及令員工接受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。
適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2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
路0段0號前，進行逸靚公司承作之樹木修剪作業時，因逸靚公
司員工未接受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，致告訴人未使用安全繩，
其餘在場員工亦未協助攙扶伸縮梯，致告訴人於修剪過程中重
心不穩自距離地面3.6公尺處摔落，因而受有右側肺挫傷併右
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尺骨骨折等傷
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
02 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
04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06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4年
07 2月11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刑事撤
08 回告訴聲請狀各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
09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秉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